辦理文化資產及文化資產保存技術審議相關注意事項

(109.03 修正)

一、為協助各主管機關辦理文化資產及文化資產保存技術(以下合稱文化資產)之審議事務，踐行審議正當行政程序，爰彙整文化資產保存法及其施行細則、文化資產審議會組織及運作辦法(以下簡稱本法、細則、文資審議辦法)作成相關注意事項，俾供參考。

二、文化資產審議會(以下簡稱審議會)組成階段

（一）審議會組成數量：

主管機關應視專業審議需要，依本法第 3 條規定之文化資產類別組成 5 個以上審議會，其中至少應有一個為自然地景及自然紀念物審議會，分別辦理各類文化資產之指定、登錄、認定、廢止、本法規定應經審議會審議及其他重大事項之審議。(本法§6Ⅰ、細則§14Ⅰ、文資審議辦法§2、§3)

（二）審議會委員資格及人數：

1. 各審議會置委員 11 人至 23 人。召集人 1 人為當然委員，由主管機關首長或其指派之代表兼任；其餘由主管機關首長遴聘主管機關或有關機關代表、專家學者及民間團體代表擔任。(文資審議辦法§4Ⅰ)
2. 專家學者、民間團體代表之委員應具備該審議會所涉文化資產類別之相關學術專長或實務經驗；其人數不得少於委員總人數四分之三。(文資審議辦法§4Ⅱ)

（三）審議會委員任期：

1. 審議會委員任期為 2 年，期滿得予續聘；期滿改聘專家學者及民間團體代表委員之人數不得超過該等委員人數二分之一。(文資審議辦法§5Ⅰ)
2. 審議會委員出缺時，主管機關得予補聘；補聘委員任期至原委員任期屆滿之日為止。但機關代表隨其本職進退。(文資審議辦法§5Ⅲ、Ⅰ但)

（四）審議會委員名單應公布於主管機關網站。(文資審議辦法§4Ⅳ)

三、審議會前準備階段

（一）辦理評估：

1. 主管機關辦理文化資產之指定、登錄及認定，應依據文化資產類別、特性組成專案小組，就文化資產之歷史、藝術、科學、自然等價值進行評估，並將評估報告提送審議會參酌內容進行審議。（細則§14Ⅱ、文資審議辦法§9Ⅰ）
2. 文化資產屬古蹟、歷史建築、紀念建築、聚落建築群、考古遺址、史蹟、文化景觀、自然地景及自然紀念物類別者，其評估另應包括未來保存管理維護、指定登錄範圍之影響。（細則§14Ⅲ）

（二）現場勘查：

1. 主管機關應依各類別文化資產指定或登錄之基準，進行現場勘查或訪查。如經評估具多種文化資產之保存價值者，應予分別程序辦理。（各類別文資審查辦法、細則§14Ⅰ）
2. 主管機關應儘量邀請全體審議會委員參與，俾使委員得於審議會議中提出親身見聞之專業意見，作為審議討論參考。（文資審議辦法§8Ⅰ）
3. 現場勘查或訪查應通知文化資產所有人、使用人、管理人或其他利害關係人。（文資審議辦法§8Ⅱ）
4. 經個人及團體（以下簡稱提報人）提報之審議案，應邀請該提報人出席說明價值。（文資審議辦法§8Ⅲ）
5. 主管機關應依案件需要，邀請有關機關、團體或專家學者提供諮詢意見。（文資審議辦法§8Ⅱ）

（三）會議公開：

1. 審議會開會前，相關個人、團體得向主管機關申請旁聽。（文資審議辦法§11Ⅰ）
2. 主管機關應至少於會議前 7 日，將會議資訊（包括審議時間、地點、議程等相關事項）及旁聽申請文件一併公告於主管機關網站，以踐行正當之法律程序。（文資審議辦法§12）。

四、審議會進行階段

（一）審議會應依本法第 3 條規定之文化資產類別，分別辦理各類別文化

資產指定、登錄之審議；不得於同一標的，同時進行2類別以上文化資產指定或登錄之審議、表決（如是否具有古蹟、歷史建築或聚落建築群價值）。（細則§14Ⅰ）

（二）出、列席人員：

1. 審議會開會，主管機關「應」通知文化資產所有人、使用人、管理人或其他利害關係人列席陳述意見。（文資審議辦法§6Ⅳ）
2. 經提報之審議案，應邀請該提報人出席說明價值。（文資審議辦法§8Ⅲ）
3. 審議事項如屬特殊類型建築、涉及特定專業領域或基於個案案件所需，主管機關並得邀請相關機關、單位、團體或專業領域人員列席諮詢、提供意見。（文資審議辦法§6Ⅳ）
4. 審議會委員應親自出席，不得代理。機關代表委員如有代理人或另行指派人員出席者，得於會議列席發言，但不計入出席人數，並不得參與表決。出席之專家學者及民間團體代表委員人數，不得低於該次會議委員出席人數二分之一。（文資審議辦法§6Ⅲ、Ⅵ）

（三）迴避規範：

1. 審議會委員應遵守利益迴避原則；機關就審議事項有利害關係時，該機關代表委員應行迴避。（文資審議辦法§7Ⅰ、Ⅱ）
2. 委員有迴避情形者，該案審議決議所定出席人數之計算，應將迴避之委員人數予以扣除，作為委員總數之基準。（文資審議辦法§7Ⅲ）

（四）審議會為審議案件之需要，得推派委員偕同業務有關人員進行現場勘查或訪查，並研擬意見提報審議會；審議會開會審議該個案時，參與現勘或訪查之委員應至少有1人出席。（文資審議辦法§9Ⅱ）

（五）審議會議應有全體委員過半數之出席，始得開會；並有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始得決議，注意不得採共識決或表示無意見。（文資審議辦法§6Ⅴ）

（六）審議會應作成會議紀錄，載明委員總人數、出席人數、同意人數、迴避人數及相關內容。會議決議並應公布於主管機關網站。（文資審議辦法§6Ⅶ）

五、其他注意事項：

（一）審議登錄聚落建築群、史蹟及文化景觀前，應召開公聽會；審議登錄口述傳統、民俗、傳統知識與實踐前，應召開說明會。審議指定古蹟、考古遺址前，得召開公聽會或說明會。

（二）主管機關相關人員與審議會委員，於辦理文化資產審議所獲取之各項資訊，應注意遵守個人資料保護法及相關法規。